乌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络机房安全隐患升级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嘉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规范 **1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第五章 评审 **1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 3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络机房安全隐患升级整改项目磋商公告

内蒙古嘉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海市交通运输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乌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络机房安全隐患升级整改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乌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络机房安全隐患升级整改项目

2.项目编号：JNHCD-25031

3.包件划分：未划分标包。

4.最高限价：225214.27 元

5.服务地点：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8.服务周期：满足采购人要求，按合同约定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供应商没有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至今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审查投标人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https://nmg.gcycloud.cn/freecms/site/nmsaas/index.html）、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限额以下采购信息发布专区（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limit/）发布，如有信息变更，请及时关注网站获取，其他媒介转载的采购公告或变更公告无效。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2.地点、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3.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09:00

2.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09:00

3.开标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4.递交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 。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卢佳　　联系电话：15204731555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嘉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建设北路月星家居南侧综合楼 13 层东区 1301

联系人：冯俊瑞　　联系电话：0473-2016167/18604733848

电子邮件：nmjn2020@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网络机房安全隐患升级整改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线上开启
4	评审方式	线上评审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潜在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8 时前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需及时关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看采购文件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查看不及时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9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1.供应商必须使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执行“加密导出”操作，生成的.htb 文件即为加密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10	响应文件数量(纸质)	不要求。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 2 份系统导出的纸质响应文件。
11	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标识（封套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3	成交人确定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银行转账汇款、现金等付款方式交纳。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费： （1）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由采购人付费。 （2）经双方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5000 元人民币。 （3）支付时间：完成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全部事项且无任何违约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18	代理费用支付方	委托人（采购人）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0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09: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加密并上传至“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1	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22	远程开标流程	第一步：投标人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第二步：代理公司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记录； 第三步：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开标补救措施	(1)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因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24	有效供应商家数	最低有效供应商数目：3 家
25	报价形式	固定总价报价。总价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26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27	最高限价	**贰拾贰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贰角柒分，（¥225214.27）** 竞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28	服务周期	满足采购人要求，合同中约定
29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3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	串通投标	严禁投标单位串通投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单位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单位之间约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单位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项目变更说明	如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已发生的工程内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责任 。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2 代理报酬取费：

3.2.1 参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费。经双方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5000 元人民币。

3.2.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完成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全部事项，受托人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规定的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嘉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

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https://nmg.gcycloud.cn/freecms/site/nmsaas/index.html）、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限额以下采购信息发布专区（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limit/）、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 开启

1.1 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https://nmg.gcycloud.cn/freecms/site/nmsaas/index.html）、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限额以下采购信息发布专区（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limit/）、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https://nmg.gcycloud.cn/freecms/site/nmsaas/index.html）、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限额以下采购信

息发布专区（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limit/）、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乌海市交通运输局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投诉时间以本磋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规范

综合布线改造是为满足建筑内数据、语音、视频等信息传输需求，对现有布线系统进行升级、优化或重建的工程。以下是方案框架及核心技术要求：

一、改造方案核心框架

1. 前期调研与需求分析

现状评估：全面检测现有布线系统的线缆类型（如五类、超五类）、敷设方式、点位分布、设备兼容性及故障点，评估带宽瓶颈、老化程度等问题。

需求明确：根据用户业务（如办公等）确定带宽需求（千兆）、点位数量（新增/调整）、传输距离、未来扩展需求。

2. 系统设计规划

拓扑结构：采用星型拓扑（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确保信号稳定、故障易排查。

线缆选型：

数据传输：优先选用六类或超六类非屏蔽双绞线（UTP），支持千兆及带宽，满足高频信号传输需求；

语音/低带宽设备：可沿用超五类线缆或根据需求升级。

点位布局：根据功能区（办公室、会议室、机房等）重新规划信息点，确保每个工位、设备区域（如AP、摄像头）有足够点位，预留10%左右冗余点位。

机房与机柜设计：规范机柜安装（间距、散热），明确核心设备（交换机、配线架）位置。

3.施工实施流程

布线施工：严格按照线缆敷设规范操作，避免过度弯曲（双绞线弯曲半径≥4倍直径，光纤≥10倍直径）、挤压或与强电线路并行（间距≥30cm），做好线缆标识（两端对应编号）。

设备安装：配线架、模块、面板等采用标准化安装，确保接口牢固；光纤熔接需专业设备操作，降低衰耗。

分阶段施工：结合用户使用需求，分区域、分批次施工，减少对正常运营的影响。

4.测试与验收

测试内容：

网线：主要围绕连通性、信号质量、性能参数等核心指标展开测试。

光纤：测试衰减、插入损耗，确保光功率在正常范围。

文档交付：提供布线系统拓扑图、点位分布图、测试报告、设备清单及标识对照表。

二、改造后技术要求

1.带宽与性能：

数据链路支持1000Mbps及以上传输速率，满足高清视频、云计算等应用需求；

布线系统频率带宽：六类线≥250MHz，超六类线≥500MHz。

2.兼容性与扩展性：

支持主流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无线 AP）及传输协议（TCP/IP、PoE+），兼容未来 5G、物联网等技术融合需求。

配线架、模块等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后期点位增减或设备升级。

3.安全性与可靠性：

线缆选用阻燃型（如 CMR 级），机房及关键区域做好接地保护（接地电阻≤4Ω），配备防雷器防止浪涌冲击。

链路稳定性：确保无断线、短路，误码率≤10^{-9}。

4.管理与维护：

所有线缆、设备、点位需有清晰标识，采用电子标签或智能管理系统实现链路可视化监控；预留测试通道，便于后期故障排查与维护。

5.环保与规范：

选用符合 RoHS 等环保标准的线缆及材料，施工过程中减少粉尘、噪音污染。

严格遵循《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等国家标准。

通过科学规划与规范实施，综合布线改造可实现系统性能提升、运维效率优化，为建筑智能化应用提供稳定的基础设施支撑。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附下列证明材料：

审查投标人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响应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附下列证明材料：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4年7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4年7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响应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信用要求

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截图。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或 3 人均系有关经济、技术方面评审专家。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成交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4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2024 年 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声明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加盖公章）
信用要求	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截图。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明确所响应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6.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报价得分：10 分 （2）技术部分：75 分 （3）商务商务：15 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75 分）	总体技术方案 （20.0分）	技术方案应包括机房总体设计，1.方案内容完善，系统总体设计安全、可靠、可扩展性强、标准化、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可管理性高，各系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4-20分。2.方案内容相对完善，系统总体设计的安全、可靠、可扩展性、标准化、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可管理性好，各系统较合理的得7-13分；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系统总体设计的安全、可靠，可扩展性、标准化、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有基本的可管理性，各系统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6；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0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方面。1.方案内容完善，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得14-20分；2.方案内容较完善，人员配置、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全得7-13分；3.方案内容一般，人员配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一般，得1-6分。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保体系及措施 （6.0分）	绿色节能环保、防治污染减少扰民管理措施、环保体系合理，降低环境污染措施具体得4-6分；措施较具体合理得2-3分，措施不够具体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6.0分)	有安全保障体系、安全施工措施具体有效，现场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噪音措施具体得4-6分；措施较具体合理得2-3分，措施不够具体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措施 （6.0分）	针对工程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完善有序的，预防及抵抗风险措施全面有效的得3-6分；措施较完善有序且较全面有效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①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的得4-6分；②培训方案相对详实、培训内容较完整、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操作的得2-3分；③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够充实、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完全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考虑周全，具有可实施性、便利性和合理性，可实现度高，得4-6分；②相对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考虑较为详尽，实施性、便利性和合理性一般得2-3分；③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合理、便利性差，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消防保证措施 （5.0分）	消防保证措施健全、科学合理的3-5分，有欠缺的得1-2；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1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起算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者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时间、总金额不清晰的合同均无效。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 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 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 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

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竞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响应承诺书

二、首轮报价表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成后请尽量细化标题插入目录（生成页码）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服务周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服务标准：_____；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人（签字）：（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标的	总报价（元）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头像面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审查投标人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七、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2024 年 07 月至响应截止日）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2024 年 07 月至响应截止日）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全部主要商务要求。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同时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②2022 年 6 月至今曾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③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④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说明：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3.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组成人员相关材料。

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资料：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截图。查询截图示例如下：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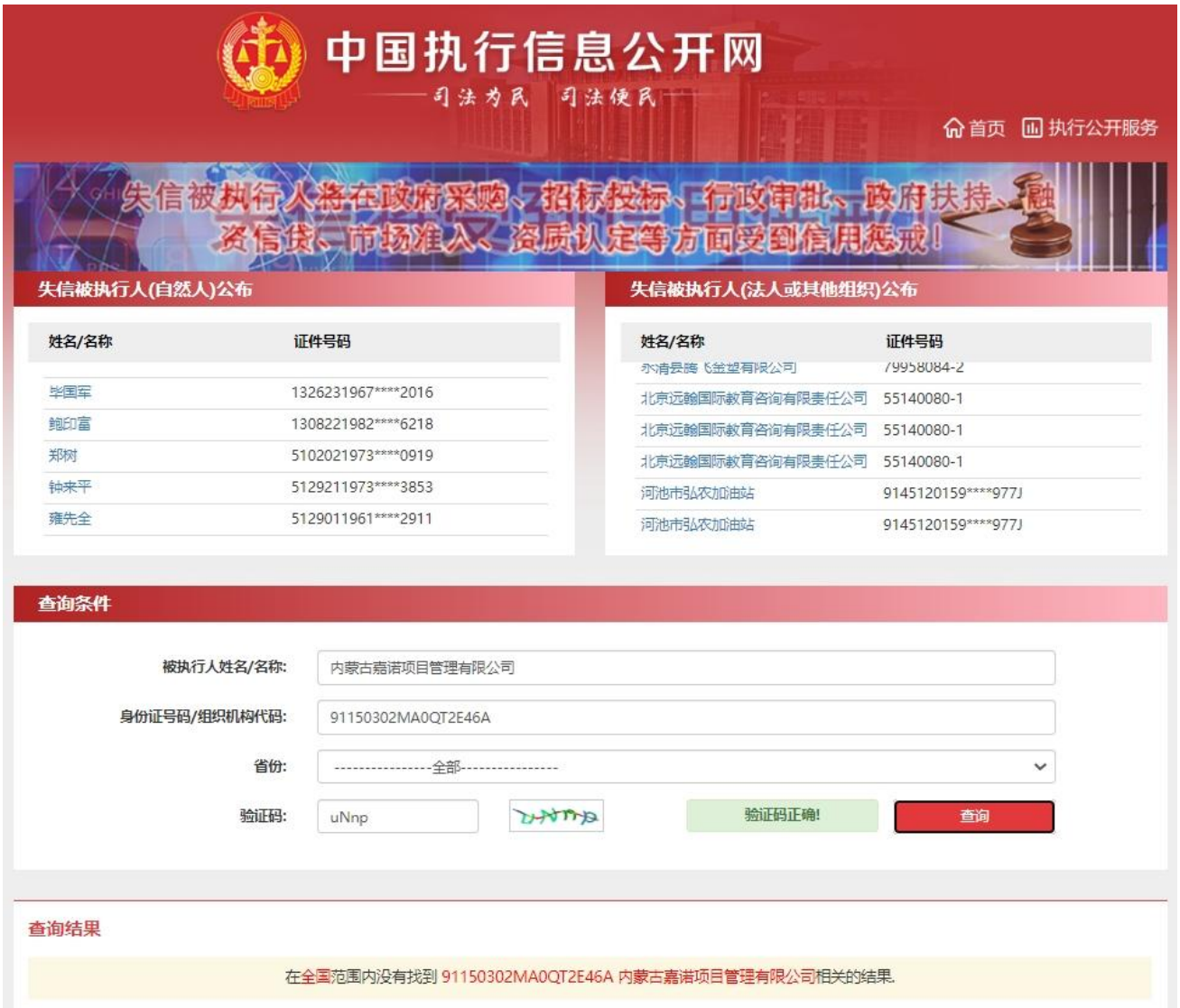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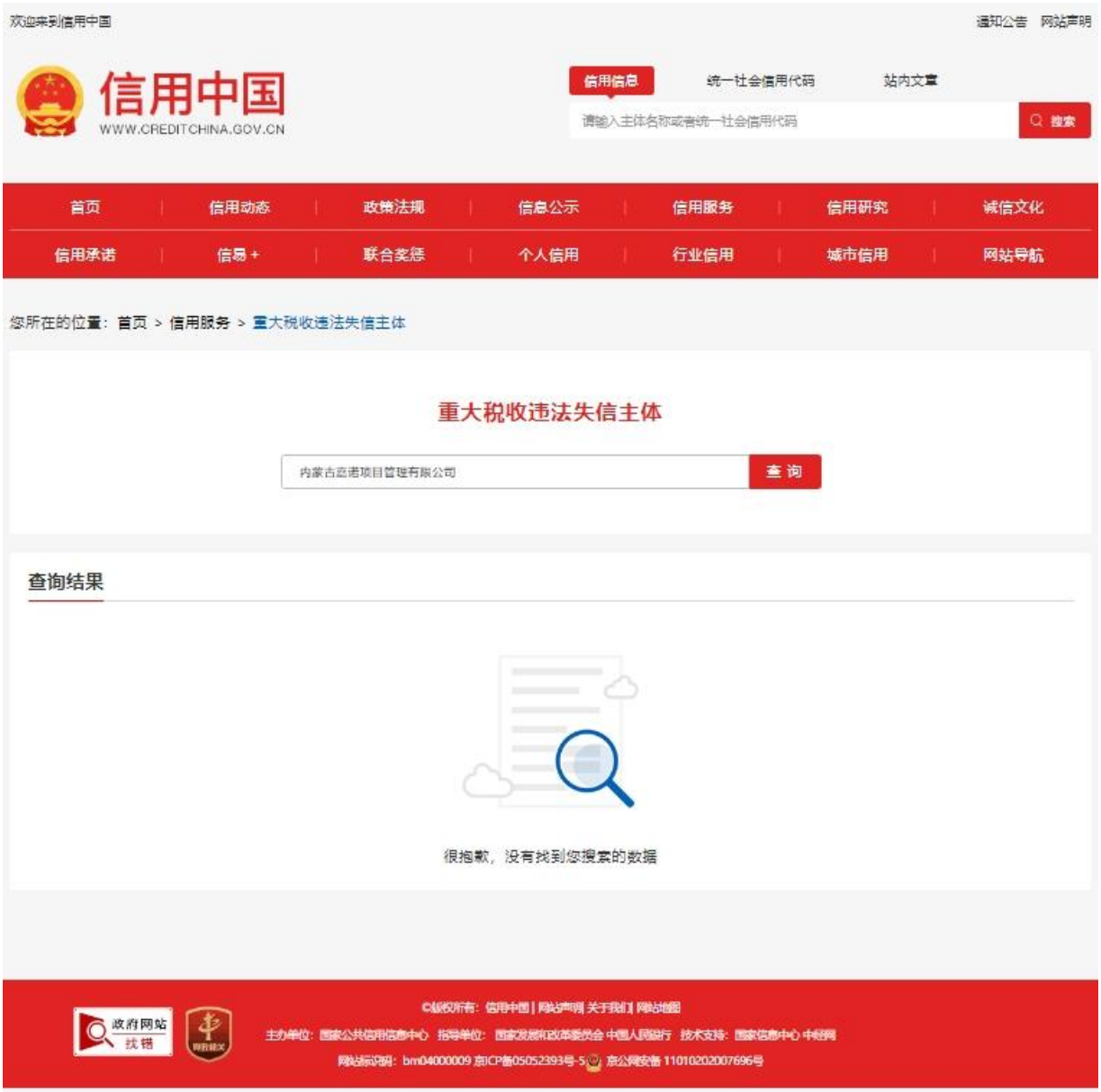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内蒙古启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